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5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扬帆”）近日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对“29,000t/a 光引发剂、医药中间体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进行了审查，内蒙古扬帆按专家组的意见完成现场问题整改，并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修改完善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目前，项目竣工验收整改已获得专家组签字确认并取得由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内容如下：

编号：（蒙）WH 安许证字[2021]001161 号

企业名称：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王新礼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斯太镇巴音敖包工业园区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苯硫酚、三氯化铝、盐酸、1-氯丁烷、次氯酸钠、硝酸钠、亚磷酸、三氯氧磷

生产有效期：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取得，标志着公司“29,000t/a 光引发剂、医药中间体项目”的各项工程、设备均已具备正式生产条件。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公司将

基于下游市场的需求情况以及公司的整体市场战略,合理安排各产品及生产线逐步、有序地生产放量。该项目全部投产后将会大幅的扩大公司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的品类,往上游延伸形成的产业链将有利于公司控制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但因该项目达到满负荷生产及市场消化还需要一定的周期,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